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8月4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刚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聘任王钰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 同意提名王钰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钰江先生的辞职报告书,王钰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王钰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钰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王钰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简历:
王钰江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国内销售财务主管、国内售后服务经理、海外销售部经理、海外销售财务科科长、海外销售财务管理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弘业股份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4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起诉金额9708.7万元
- 裁判: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为”)三委共同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思明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公告》(临2021-027)。

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95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作出一审裁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5966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二审裁定。具体内容分别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44)。

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0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弘业永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本次判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同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2民终3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626元,由上诉人郭翔、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参股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100,777,77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本公司持有其A股14,790.00万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H股830.00万股,合计持有其16,200.00万股股份,合计约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5.5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弘业期货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堆放炸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回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引发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载的部分执行款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就李朝波先生起诉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回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已受理,并认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裁定本案移送至海珠法院审理;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一审,认为海珠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海珠法院审理。因本案与另案(原告亚钾国际诉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号为(2017)粤民终71号)存在关联,本案经合议庭合议,海珠法院于2018年7月裁定中止诉讼。2021年5月,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106民初2742号,判决公司与被告2014年10月26日签订的《有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7年3月29日解除,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进入二审程序。2022年4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21794号,裁定准许被告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被告未按照判决书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于海珠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本案进入执行程序。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珠法院转载的部分执行款217.26万元。
-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年3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1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23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2日	《2021年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今日,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海珠法院转载的部分执行款217.2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海珠法院转载的执行款494.52万元。上述收到的执行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超过以往年度审计结果为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至2022年8月4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号金座A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492,938,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456,75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9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36,18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6,182,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1%。

证券代码:6058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4,151,809.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06,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77,478.68万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流通股69,371.68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07.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534,151,809.00股,共涉及3,769名股东(包含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有证券专用账户),锁定期自上市圣泉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开增发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董事郑旭勤、江流成、孟庆义、孟新,公司除董事长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伟伦、肖猛、吕圣生、唐勇、刘刚、张亚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承诺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不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陈伟、孙兴涛、申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承诺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不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陈伟、孙兴涛、申宇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无限售流通股(股)
1	济南圣泉集团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有限合伙)	33,259,423.00	4,220	33,259,423.00	-
2	张旭	17,225,962.00	2,227	17,225,962.00	-
3	魏洪涛	13,634,026.00	1,785	13,634,026.00	-
4	江流成	11,331,922.00	1,461	11,331,922.00	-
5	孟庆义	7,216,440.00	0.04	7,216,440.00	-
6	孟新	7,113,310.00	0.02	7,113,310.00	-
7	郑旭勤	5,500,000.00	0.71	5,500,000.00	-
8	吕伟伦	5,363,018.00	0.69	5,363,018.00	-
9	徐伟伦	4,620,460.00	0.60	4,620,460.00	-
10	其本人未上市流通前发行股份	426,777,348.00	56.34	426,777,348.00	-
	合计	534,151,809.00	69.94	534,151,809.00	-

注:总数与各方持股数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本次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2,716,800.00	-534,151,809.00	158,564,99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90,000.00	534,151,809.00	615,241,809.00
股份合计	774,776,800.00	0	774,776,800.0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11	-	2022/9/12	2022/9/12

●异币种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一)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680,000元(含税)。

三、相关说明

(一) 分配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二) 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三) 相关说明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四)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五)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七)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八)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九)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一)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二)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三)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四)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五)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十六)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